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治理—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1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維護單位：法令遵循部

項目	申報內容
敘明公司是否制訂誠信經營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及落實情形。	<p>1.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照「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下稱：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包含政策、禁止不誠信行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利益迴避、會計與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教育訓練及考核、檢舉、懲戒與申訴、資訊揭露等。</p> <p>2. 為遵循公平待客「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六條誠信經營措施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已制定本公司「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辦法」，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透過各單位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及作業風險監控點，定期監控及評估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以提昇誠信經營之風險管理成效。</p> <p>3.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涵蓋之事項，且訂有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敘明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p>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各單位應就所轄事項，相互合作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p>

<p>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p>	<p>監督執行，已由統籌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利益迴避之規範，包含以下事宜：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4. 本公司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會計制度、辦理會計業務，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辦理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其中包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及遵循情形。</p>
<p>敘明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1. 本公司訂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規範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及設置包括書面、電話、電子郵件等檢舉管道，並由專人受理處理。</p> <p>2. 本公司之檢舉制度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標準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保密機制之規定。</p> <p>3. 本公司之檢舉制度訂有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規定。</p>